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



现代西方伦理学史

(下卷)

万俊人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



现代西方伦理学史
(下卷)

万俊人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代西方伦理学史/万俊人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
ISBN 978-7-300-12987-7

I. ①现… II. ①万… III. ①伦理学-思想史-西方国家-现代 IV. ①B82-0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20262 号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
现代西方伦理学史 (上、下卷)
万俊人 著
Xiandai Xifang LunLixuesh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155 mm×235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 张	64 插页 4	印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988 000	定 价	128.00 元 (上、下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目 录

前 言	1
导 论	1
一、西方伦理学的古典终结与现代转折	1
二、现代西方伦理学形成与发展的历史条件和背景	14
三、现代西方伦理学的流变及一般特征	18
四、现代西方伦理学的研究方法	31

第 1 部分 现代西方伦理学的历史形成

第 1 章 德国唯意志论伦理学	43
1.1 唯意志论的产生与流传	43
1.2 叔本华的生命意志伦理学	45
1.3 尼采的强力意志伦理学	61
第 2 章 英国进化论伦理学	80
2.1 进化论伦理学的基本概况	80
2.2 斯宾塞的进化论伦理学	83
2.3 赫胥黎的进化论伦理学	109
第 3 章 法国生命伦理学	119
3.1 生命伦理学的形成与特征	119
3.2 居友的生命活力伦理学	123
3.3 柏格森的生命伦理学	153
第 4 章 英国新黑格尔主义伦理学	169
4.1 新黑格尔主义概要	169
4.2 格林的伦理学	176
4.3 布拉德雷的伦理学	195



第2部分 现代西方伦理学的发展(一)

——元伦理学

第5章 直觉主义伦理学	224
5.1 直觉主义伦理学的形成	224
5.2 摩尔的价值论直觉主义	227
5.3 普里查德的义务论直觉主义	242
5.4 罗斯的温和义务论直觉主义	251
第6章 情感主义伦理学的形成 ——罗素和维特根斯坦	266
6.1 情感主义伦理学的哲学背景	266
6.2 罗素的道德情感论	272
6.3 维特根斯坦的绝对情感主义	289
第7章 情感主义伦理学的发展 ——维也纳学派和艾耶尔	302
7.1 石里克及其《伦理学问题》	302
7.2 卡尔纳普的极端情感论	323
7.3 艾耶尔的温和情感论	327
第8章 情感主义伦理学的总结 ——史蒂文森	338
8.1 史蒂文森与情感主义伦理学	338
8.2 伦理学中的分歧与一致	340
8.3 伦理语词的分析	348
8.4 伦理学分析方法种种	354
8.5 史蒂文森伦理学的评价	360
第9章 语言逻辑分析伦理学	365
9.1 图尔闵关于道德判断理由的分析	366
9.2 黑尔的“普遍规定主义”	379

第3部分 现代西方伦理学的发展(二)

——人本主义伦理学

第10章 现象学价值伦理学	405
----------------------------	-----



10.1	价值伦理学溯源	406
10.2	胡塞尔现象学的主体价值论	415
10.3	舍勒的现象学人学价值论	429
10.4	哈特曼的价值现象学	448
第 11 章	存在主义伦理学	474
11.1	存在主义伦理学的滥觞与雏形	474
11.2	海德格尔的“原始伦理学”	487
11.3	萨特的自由主体伦理学	507
11.4	存在主义伦理学的初步评价	529
第 12 章	精神分析伦理学	534
12.1	伦理学视境中的精神分析学派	534
12.2	弗洛伊德的人格分析伦理学	539
12.3	弗罗姆的人道主义伦理学	560
12.4	从弗洛伊德到弗罗姆：一个初步的比较	589
第 13 章	美国实用主义伦理学	594
13.1	实用主义道德哲学的生长	595
13.2	詹姆斯实用主义道德观	601
13.3	杜威的道德工具主义	619

第 4 部分 现代西方伦理学的发展 (三)

——现代宗教伦理学

第 14 章	人格主义伦理学	658
14.1	关于人格主义	658
14.2	鲍恩的完整人格伦理学	660
14.3	弗留耶林的创造性人格伦理学	676
14.4	布莱特曼的价值人格伦理学	684
14.5	霍金的自我人格伦理学	701
第 15 章	新托马斯主义伦理学	
	——马里坦	723
15.1	新托马斯主义伦理学的源与流	723
15.2	马里坦伦理学的预制：存在形而上学	730
15.3	“个体理论”与“人格理论”	739
15.4	完整的人道主义	7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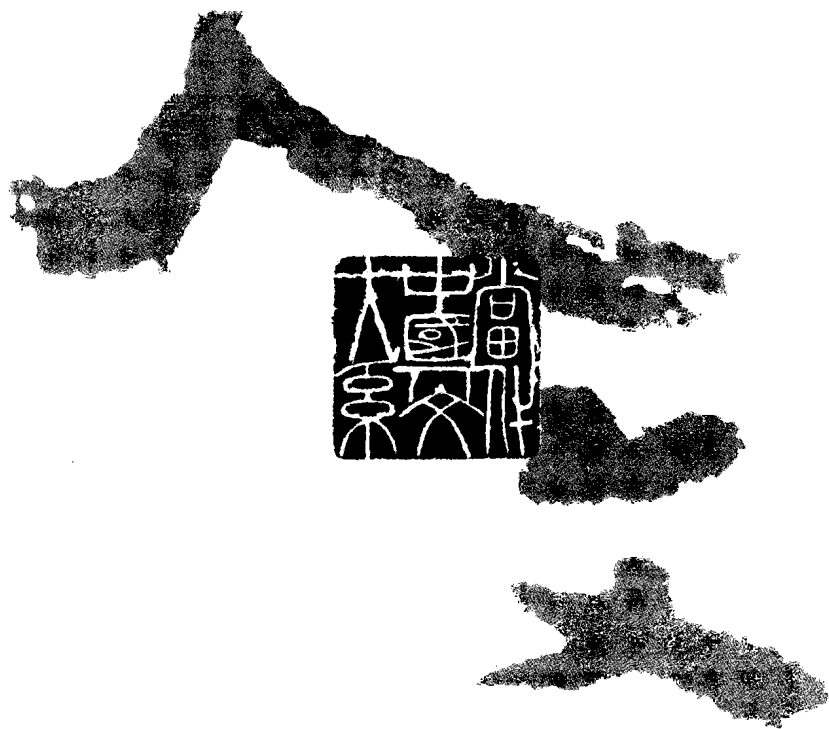
15.5	马里坦伦理学的基本评价	769
第16章	新正教派伦理学	775
16.1	新正教伦理学概观	775
16.2	巴爾特的神正伦理观	777
16.3	尼布尔的基督教应用伦理学	788

第5部分 西方伦理学的当代发展

第17章	弗莱彻尔的境遇伦理学	824
17.1	境遇伦理学与“新道德运动”	824
17.2	弗莱彻尔的境遇伦理学	826
17.3	评价与结论：兼及道德相对主义	843
第18章	当代心理学伦理的嬗变 ——斯金纳与马斯洛	847
18.1	心理学伦理的最新发展格局	847
18.2	斯金纳的行为技术伦理	848
18.3	马斯洛的自我实现伦理学	870
第19章	新功利主义伦理学	899
19.1	新功利主义的传统背景与形成	899
19.2	斯马特的行为功利主义	901
19.3	布兰特的多元论规则功利主义	909
第20章	当代美国政治伦理学 ——罗尔斯与诺齐克	923
20.1	当代政治伦理学发展的基本背景	923
20.2	罗尔斯的正义论	929
20.3	诺齐克的人权论	967
20.4	正义与人权：两种模式的比较	988
	参考文献	994
	跋	1008



第3部分
现代西方伦理学的发展（二）
——人本主义伦理学



20世纪西方伦理学的发展态势宛如一幅泼墨大写意画，斑驳陆离，异彩纷呈。要对这一时期的伦理学发展作一个十分准确的历史观照，确乎是一件极不容易的事情。究其原因，不单是由于20世纪前60年（即本书界定为现代西方伦理学“发展时期”）里，西方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之发展过程充满起伏和突变（两次世界大战、历史上最严重的经济危机，由于这些因素所导致的民族矛盾、区域争端、文化激荡等），左右着这一时期道德文化观念的变化，使之常常处于一种颠簸不定的状态。而且也由于科学技术的高度发展给哲学、伦理学、文学等形成的强大冲击，一些诸如心理学、社会学、语言学等新型学科对伦理学的渗透，使得传统理论意义上的“英美派”与“大陆派”之间的分化与交汇之两极趋向都在加剧，因而使这一时期的伦理学发展情景显得更加复杂起来。一方面，两者间的分离趋势不断强化，使其伦理学理论的风格迥异殊分；另一方面，因为哲学对语言、文化和人的历史的关注加深，又使得两者之间的相互渗透更为复杂。^①因此，我在该书中所选择的对现代西方伦理学发展时期的“三分”（即“元伦理学”、“人本主义伦理学”和“现代宗教伦理学”之三条发展线索的划分）方案，实际上也只是相对的，因而也是不完善的。^②

然而，我之所以仍然坚持这种方案，除了我在本书上卷“导论”中已经谈到的那些理由之外，还因为我仍然坚持认为，这种划分方案——出于学术研究的技术需要——基本上能够反映现代西方伦理学阶段性发展的基本趋势和格局，也优于简单地按时间顺序叙述的传统做法；或者甚至是以唯物—唯心来加以归类的简单两分法。因此，在完成对现代西方元伦理学流变历程的探索后，我们接下来将系统地探寻现代人本主义伦理思潮的流变历程，它与元伦理学形成了现代西方两股最为强劲浩大的主流。

① 参见 [法] P. 利科主编：《哲学主要趋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

② 20世纪80年代国内一些研究者们指出了把现代西方哲学划分为分析哲学和人本主义哲学两大派别的做法之局限性，这当然也适合于现代西方伦理学的研究。对此，作者基本上持肯定意见。但作为一种观念史的研究，似乎又不能完全忽略这种实际状况，毕竟，我们不能把这种概分与传统的唯物—唯心两大阵营的划分等同视之。参见陈奎德：《新靡非斯特的幽灵》，见《思想家》（论丛创刊号），上海，上海华东化工学院出版社，1989。

所谓“人本主义伦理学”，是从一般的形而上意义上来说的。它不是指狭隘传统意义上的人本主义（anthropologism），而是泛指一类以现代人学或人性哲学为理论基础，以人的价值存在、自由、选择、行为和责任等为中心主题的现代主体性道德理论。它不是一个严格统一的伦理学派，正如元伦理学也不是一个统一的理论学派一样；而是一种道德理论态度或倾向、一种思潮、一种伦理学理论取向。“人的关切”构成了这种伦理学倾向的共同主题和目标，但这并不意味着各种伦理学或各伦理学家有着完全一致的理论方法和建构方式。事实上，现代西方可以冠之以“人本主义”称谓的各个伦理学派或伦理学家，在许多具体的理论方面，包括理论前提的预制、具体方法论的寻求、认知理论的基础、逻辑和具体结论等，都是殊为不同的。所以，即使是在人本主义或人的哲学的旗帜下，也呈现出千姿百态乃至互相对峙的理论局面。例如，在现象学的奠基者胡塞尔那里，不仅隐含着一种对科学主义和客观实在论的逆反，而且也隐含着对传统“心理主义和人本主义的否定”。^① 与其相反，以弗洛伊德和弗罗姆为代表的精神分析伦理学，却恰恰是以个体或社会情感心理学为基本方法，来创立或恢复人本主义伦理学的。^② 况且，在存在主义之后，西方哲学的结构主义和阐释学转向，预示着一种由人本主义走向超人本主义，即“人的消解”（德里达）（de-struction of man，德文“de-struktion of man”）或“人的消亡”（福柯）（the death of man）的新哲学动向，自20世纪60年代以后，人本主义思潮也步入黄昏之景。^③ 由于各派哲学的融合趋势增强，使西方近几十年来嬗变格局变得模糊起来。^④ 所以，我所谓的人本主义伦理学，当限

① 参见〔德〕E. 胡塞尔著：《欧洲科学危机和超验现象学》，第一部分，张庆熊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

② 参见〔美〕E. 弗罗姆著：《自为的人》，第一章，万俊人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

③ 参见〔法〕P. 利科主编：《哲学主要趋向》，516~532页。该书把萨特存在主义哲学视为“主体哲学的最后的、最充分的表现”（同上书，515页），并考察了自卡维勒到拉冈、福柯等人的“反人本主义”哲学的理论方面、模式、表现等重大问题。这种哲学趋势无疑也制约着伦理学理论发展中的人本主义思潮。另参见〔德〕F. R. 多尔迈著：《主体性的黄昏》，第二章，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

④ 这是当代西方哲学和伦理学中的一个新的演变迹象，在此恕不赘述。

于60年代以前的现代时期，它主要包括现象学价值伦理学、存在主义伦理学、精神分析伦理学、实用主义伦理学、新自然主义价值论等流派。

此外，本书所使用的“人本主义伦理学”也不包括人们通常所了解的那些现代西方宗教人道主义伦理思潮（如人格主义等）。鉴于宗教文化的特殊性这一大前提，我拟将现代宗教伦理学作为现代西方伦理学发展的另一脉络加以处理。



第 10 章

现象学价值伦理学

现象学—存在主义运动，是 20 世纪西方社会思潮发展流程中最具理论影响和实践影响的主流之一，从胡塞尔到萨特及稍后出现的形形色色的存在主义，构成了现代西方哲学、伦理学乃至整体文化图景中最为凸显的组成部分。从伦理学意义上看，这一运动呈现出多重环节和多种理论样式。

以胡塞尔为前驱的现象学，虽然最初并没有提出严格意义上的伦理学体系，但它前纳笛卡尔、康德、布伦坦诺等人的主体性、价值论和意向性理论营养，后启存在主义，是现代以人为本主义伦理学发展过程中一个不可忽略的关节点。胡塞尔对“自然科学态度”和“现象学态度”的区分，对人的意识（主体性）和“生活世界”的自我学关注，都蕴涵着极为深远的价值人学意味，甚至在一定程度上预制了存在主义哲学、人学和伦理学的生长方向。因此，我们可以说，正如不理解胡塞尔的现象学就无法涉入存在主义内奥一样，不了解现象学对伦理学的理论（尤其是方法论）预制，就无法真正理解存在主义伦理学本身。

就现象学伦理学和存在主义伦理学的联系而言，往往又是一种多样性价值理论样式的并存和交叉。胡塞尔的“自由中心论或自我学”（ego-centralism or egology）；马克斯·舍勒的“实质的价值伦理学”；尼克拉·哈特曼的“道德现象学”；虽同集于现象学的方法论旗帜之下，却又各有不同的旨趣。存在主义内容则更是异彩纷呈。海德格尔在现象学内部发见了“存在哲学”的新方向，萨特则从“现象学本体论”层次上推出了自己的自由价值理论。而且，“宗教的”和“无神论的”、“现象学本体论的”和“阐释学的”、“构成性的”与“行动的”、“哲学理性的”与“想象诗化的”……各种哲学、伦理学样式风韵千秋，令人目不暇接。尽管美国当代著名的存



在主义伦理学家 H. 巴恩斯对于“有多少个存在主义哲学家，就有多少存在主义伦理学”这一夸张式的说法颇有微词^①，但“存在主义”这一标签下所呈现的具体伦理学理论方法、倾向及由此带来的不同理论特色之差异性事实却是毋庸置疑的。

从历史的角度来看，“现象学价值伦理学”只是对 20 世纪前期以现象学哲学方法来研究价值经验现象及其伦理本质、构成、来源和实现方式的一种伦理思潮的大致概括而已。因此，这一概念亦是不太严格的。除了出自于对西方一些学者习惯用法的认肯外，我对这一概念的使用，与其说是试图提供一种严格的理论界定，毋宁说是出于学术研究的考虑，对一些具有相似的伦理学方法论特征和价值本体设置的思想家们的道德理论作一种导论式的解释。而当我涉及“价值”这一伦理学核心范畴时，又深感有进一步追溯其历史渊源或作一番观念溯源学阐释的必要。因之，在正式探讨胡塞尔现象学价值伦理思想之前，让我们先回首一下自 19 世纪初期以来所出现的各种价值理论。

10.1 价值伦理学溯源

10.1.1 概念溯源

从“现象学价值伦理学”这一概念中，人们可以领悟到两种理论意蕴：其一是方法论的，这就是 20 世纪初形成的现象学哲学方法的价值应用及其伦理意义；其二是伦理学本体的，即把伦理学置于直接的对价值经验现象的哲学本体研究地位。历史地看，这两方面虽然在 20 世纪初的西方伦理学发展历程上才突现出来，尽管以现象学这一新型方法来研究价值问题还只是到了胡塞尔以后才真正开始，但对价值的哲学和伦理学研究却有着深远的历史背景和理论渊源。

谈到“价值伦理学”，首先使我们联想到“价值哲学”、“价值学”等概念。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可以把价值哲学、价值学和价值伦理学视为同质性学说，但毕竟有其范围涵盖和意义界定的差异。对此，我们可以首先从其历史形成中探索它们的不同之处。

^① [美] H. 巴恩斯著：《一种存在主义伦理学》，英文版前言，XI 页，美国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78。



“价值哲学”是指以价值（意义）作为哲学本体和主题的一般价值学说。它的发源地是德国，最早至少可以追溯到洛采，甚至还可以上溯到康德。新康德主义者文德尔班、李凯尔特和生命哲学家奥伊肯等人，均是价值哲学的先锋人物。“价值学”（axiology）与“价值伦理学”大体上是两个近似的概念，意指关于价值意义的一般学说。但“价值学”较为广泛，而“价值伦理学”则较为狭窄；前者泛指一般价值领域，包括伦理价值、审判价值、信仰（宗教）价值和认知价值，而后者则只限于伦理价值，即具有善恶好坏（或正当与不当）意义的价值对象（行为、存在和关系等）。根据美国道德哲学教授 J. N. 芬德莱（John N. Findlay）考证，“axiology”（价值学）这一专有名词近似于德语中的“价值理论”（werttheorie）一词，最早由美国哲学家 W. M. 奥本（Wilbur M. Urban, 1873—1952）于 1906 年出版的《评价：及其本性与法则》（*Valuation: Its Natures and Laws*）一书中引入哲学。^①事实上，奥本本人也自诩为这一学术术语的发明者，他宣称：“‘价值学的’这个术语完全是由我独立创造的。”^②但据作者所知，这并不确实。早在奥本以前，已经有人使用过这一术语了（如洛采等），只是未曾严格地规定（稍后详谈）。从伦理学意义探讨价值问题的早期代表人物是德国哲学家和心理学家弗兰兹·布伦坦诺，以及他的弟子、德国现象学宗师胡塞尔和奥地利哲学家阿勒克修斯·门农（Alexius Meinong, 1853—1920）、克利斯坦·冯·埃伦弗尔斯（Christain Ehrenfels, 1859—1932）。芬德莱认为，奥地利价值学派是有所理论贡献的。再后，还有德国哲学家马克斯·舍勒和尼古拉·哈特曼等人。鉴于这些思想家们的理论影响和本书的内容设置与篇幅，我们只能以素描式的方式，扼要地描述部分思想家们的价值理论，对某些重要的代表性人物则专节讨论。^③

10.1.2 价值哲学：洛采、文德尔班、李凯尔特

“价值”（德文为“wert”，英文为“value”）一词的严格学术使

① [美] J. N. 芬德莱著：《价值学的伦理学》英文版，“导论”，英国麦克米伦有限公司，1970。

② [美] W. M. 奥本著：《现代美国哲学》（1930）第二卷，361页。转引自 E. S. 布莱特曼著：《哲学辞典》，英文版，“价值学”条目，32~33页，纽约，哲学图书出版公司，1942。

③ 凡专门讨论的思想家均未注明英文原名。下同。



用,最初始于近代政治经济学家(如英国古典经济学的奠基者亚当·斯密、奥地利经济学家冯·纽曼等),他们从经济学的角度,把“价值”理解为“效用”、“效益”,并根据商品的这些属性来解释其“生产”、“交换”、“分配”等实际过程。^①后来,这一概念逐渐为哲学家和伦理学家所启用,并赋予“价值”以哲学本体的地位,以至到19世纪中后期在德国出现了一种价值哲学(如洛采)。

大致地说,早在康德的伦理学著作中,已经出现了“价值”这个词。虽然康德并没有系统地阐明和论证“价值”概念,但他关于人的理性存在、关于目的与手段等重大道德问题的论述,都带有浓厚的“价值哲学”意味,给尔后的后继者们以深远的理论影响。而且,他也较早在伦理学意义上直接使用过“价值”这一概念。在论证“善良意志”这一伦理学主题时,康德谈到,善良意志之所以是绝对至上的,是因为它“具有意志的绝对价值观念”,“善良意志的价值并不因有用而增加,也不因无效而减少”^②。

最先从哲学本体论高度阐述“价值”范畴,并着手建立一种价值哲学的人,是19世纪中叶的德国哲学家洛采(Rudolf Hermann Lotze, 1817—1881),他的学生及再传门第文德尔班(Wilhelm Windelband, 1848—1915)和李凯尔特(Heinrich Rickert, 1863—1936)是这一学说的重要代表。

洛采被西方学术界称为“价值哲学的创始人”^③。其弟子文德尔班甚至说:“价值学或有关价值的学说是最近才独立出来和日趋完善的理论。在近代哲学语言中选用‘价值’一词是由洛采首先开始的……”^④洛采继承德国古典哲学的思辨传统,特别是谢林哲学所主张的“世界精神”,力图使研究事实领域的自然科学与研究普遍规律领域的思辨哲学结合起来,以求得形而上学的价值本体领域的确立。在他看来,人类经验观察和思维的领域有三个:事实的领域、普遍规律的领域和价值的领域。三者之间的关系是手段与目的的关系。

① 参见[法]P.利科主编:《哲学主要趋向》,438页。该书作者认为,直到尼采才将“价值”这一概念“一般化”。这种说法似不准确。

② 《康德全集》第四卷,德文版,394页,柏林科学院,1968。转引自汝信主编:《西方著名哲学家评传》第8卷,183页。

③ [英]H.施耐德巴赫著:《1831—1933年的德国哲学》,英文版,169页,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1984。

④ [德]W.文德尔班著:《哲学史教程》,德文版,681页,1924;转引自杜任之主编:《现代西方著名哲学家述评》(续集),35页,北京,三联书店,1983。



系。事实领域的经验观察是达到必然性普遍规律的手段，而一切观察的意义和认识的意义标准就在于它们的价值意义。因此，价值的领域是最高目的领域。

洛采进而认为，在各种价值中，善是最高价值，因而也是人们追求的最高目的。经验的事实性观察和对事实存在的必然性认识必须靠善来确保其意义。经验事实的认识和形而上学追求的最高目的并不在于事实领域或形而上学本身，而在于它们对善之价值本体的直觉把握。他说：“存在的必然性真理性只能由善来保证”。而“形而上学的肇始不在自身，而在伦理学中”^①。这样一来，善这一价值本体实际上就成了一种“绝对的目的”，成了一种“应该存在”的理想。它不仅具有一般的伦理学意义，而且也是一切具有价值意义的东西的客观基础。由此可见，洛采对价值本体的设置颇似柏拉图对善的观念的论述，它既具有超验的唯心主义特征，又具有客观绝对主义的特征，无怪乎有人把他的价值论称为“价值的柏拉图主义”^②。

后来，洛采还进一步将其价值哲学从客观一般的层次推演到个人生活的特殊领域。他认为，价值不仅是一个具有绝对客观性的本体概念，而且也是一般个体性概念。个人的行为、情感体验、理智活动和“灵魂”都可以根据这一概念来评价它们的价值意义，而这种价值评价的客观性则依赖于它的“普遍的主观性”基础。换言之，个体善性的普遍化，使善这一概念在个体生活的领域获得具体的伦理评价意义，从而达到价值本体意义与伦理评价意义的统一。这一观点显然有康德主义的味道。

洛采的价值理论兼备哲学形而上本体和伦理学评价的双重品格。他对“价值”的哲学论证，使这一范畴上升到哲学本体论高度，又贯彻于伦理学实践领域，开创了现代西方价值哲学和价值伦理学的先河，对后世产生了巨大影响。其弟子文德尔班在谈到这一影响时说：“自从洛采把价值概念提高了，放在一个突出地位，并把它当作逻辑学、形而上学以至伦理学的顶峰以来，很多人就想到，要把价值理论当作哲学的新的科学基础。”^③实际上，继洛采之后，不仅文德尔班继承了这位先师的许多思想，而且连生命哲学家鲁道夫·奥

① [英] H. 施耐德巴赫著：《1831—1933年的德国哲学》，英文版，169页。

② 李莉著：《当代西方伦理学流派》，192页，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

③ [德] W. 文德尔班著：《哲学史教程》，德文版，681页。

伊肯（Rudolf Eucken, 1846—1926）、现象学价值论者马克斯·舍勒、尼古拉·哈特曼等人都在不同程度上受到洛采价值理论的间接影响。

继洛采之后，文德尔班和李凯尔特将价值哲学的研究推进了一步。如果说，洛采已经把“价值”这一概念首先引入哲学，并将其擢升到哲学本体论高度而尚不及具体建构一种系统的价值哲学体系的话，那么，文德尔班和李凯尔特则共同完成了这位先师的理论夙愿，使先验的价值哲学得以确立。

文德尔班将洛采的价值本体论与康德的实践哲学（伦理学）精神结合起来，给哲学赋予了理性认识和价值实践的双重品格。他认为，哲学不单是一种认识论，也是一种人生的价值指导。晚年，文德尔班曾经有一个总结性论述，他说：“哲学作为一种世界观科学必须满足两种需要。人们期待它提供包罗广泛、基础坚定和尽可能完备的有关一切知识的原理，以及持此原理所获得的信仰，这种信仰将为人类生活提供内在的支持。哲学具有的理论及实践意义在于，它应当既是有关世界的智慧，又是有关生活的智慧。如果某种哲学只满足这一种或那一种任务，我们将首先认为它是片面的和有缺欠的。”^① 在文德尔班看来，哲学的基本目标，即是对宇宙真理与人生价值的探索。前者是对一般“事实存在”的研究，是哲学本体论（ontology）的研究对象，后者是价值学（axiology）的主题；前者的基本理论形式是理性的“批判判断”，后者则为“评价”。

于是，在文德尔班这里，出现了“事实”（faktum）与“价值”（wert）之间的分野：“事实”只属于客观自在的领域，它与人的理性（认识）相联系，而“价值”的基础却在于人的意志和情感，“每一种价值首先意味着满足某种需要或引起某种感情的东西”，“如果取消了意志与感情，也就不再有价值了”^②。

既然价值依赖于人的情感和意志，又如何保证价值的客观有效性呢？文德尔班告诉人们，价值也是一种普遍客观的存在，它具有客观有效的评价意义，如同存在着康德的所谓“自在之物”一样，也存在着一种“自在价值”。而当我们从评价的意义上来看待这种“自在价值”时，就可以发现，“自在价值”意味着一种“规范意识”，并指导着各种具体的价值行为。他说：“正如自在之物一样，

① [德] W. 文德尔班著：《哲学概念》，德文版，19页，1920。

② 同上书，254页。